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充分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